

關於台電公司基於安全理由，請求同意於該公司變電所建築物之主變壓器室安全門底下設置門檻乙案，本署意見復 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發文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警政署78.4.14.警署消字第18811號

發文日期：民國78年4月14日

主旨：關於台電公司基於安全理由，請求同意於該公司變電所建築物之主變壓器室安全門底下設置門檻乙案，本署意見復 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七十八年四月七日營署建字第一六二九號函。
- 二、查變電所安全門底下設置門檻，不僅與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規定不合，且影響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工作至鉅，而變電所內含大量冷卻油料，其消防安全益形重要，有關本案本署曾建議專案研究，惟迄未接獲研究報告。
- 三、變電所近年陸續發生多起火警，損失慘重，本署建議將其列為公眾使用建築物，以維大眾公共安全。